

##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川能集团在公司宣城、枣庄、济宁、海阳项目上开展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开晓胜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能集团”）自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以来，川能集团对公司积极开展尽调。公司、川能集团就公司部分项目情况与当地政府洽谈，共同推动项目建设。目前，公司已经与川能集团就公司部分项目建设问题与各当地政府协商解决项目建设问题，并将签订相应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宣城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项目建设**

公司与相关方签署《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宣城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宣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O特许经营项目合作协议》、《宣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合作协议》、《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宣城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宣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O项目EPC工程合作协议》、《委托管理协议》。上述事项相关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川能集团在公司宣城项目上开展合作的公告》。

#### **二、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项目**

公司与相关方签署《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政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桐城兴晟运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关于枣庄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权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川省能源投资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桐城兴晟运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关于枣庄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EPC 工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EPC 工程合作协议》）、《委托管理协议》。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特许经营权协议之补充协议》

（1）协议签署方：

甲方：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一：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二：桐城兴晟运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一及丙方二合称丙方）

丁方：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协议主要内容

1.各方一致同意引入乙方作为项目战略合作方，乙方通过收购丙方一控股权、托管丁方股权，负责解决的项目一期技改和项目二期建设的资金问题。

2.为解决丁方一期技改和二期建设过程中面临的资金困难，乙方同意垫资进行丁方一期技改以及二期建设。具体以乙、丙、丁三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3.在乙方收购丙方一控股权期间，甲方同意丙方授权乙方对丁方进行股权托管。

4.自乙方托管之日起，未经乙方同意，丁方发生任何新增债务的或在托管前丙、丁双方未向乙方如实披露丁方的债务及或有负债的，由此产生一切责任均由丙方及丁方承担。

5.在乙方终止收购丙方一控股权时，丙方及丁方自愿无条件放弃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甲方有权收回项目特许经营权，并立即启动资产收回及特许经营权收回工作，依法授予乙方或乙方为经营项目而注册成立的公司作为本项目资产特许经营权人及项目资产的处置承接人。各方共同指定评估机构对项目资产进行评估，如各方对此无法达成一致的，丙方、丁方均认可乙方选定的评估机构。

项目资产评估后，甲方将项目资产移交给乙方，乙方以项目资产评估价值为对价向甲方支付价款。乙方垫资建设的资金及利息等相关费用（利息等相关费用

的金额及计算方式具体以乙、丙、丁三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可抵扣乙方受让项目资产的转让价款。

6.若乙方完成对丙方一控股权的收购,由乙方承诺丁方负责继续履行《特许经营权协议》的权利义务和与甲方的相关约定。

## (二)《EPC 工程合作协议》

### (1) 协议签署方:

甲方: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一: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二:桐城兴晟运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一及乙方二合称乙方)

丙方: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 (2) 协议主要内容

1.基于甲方拟并购乙方一控股权,并受托管理乙方直接及间接持有丙方 100%的股权,丙方同意将项目 EPC 工程通过发包方式将工程授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关联方实施(具体实施项目施工的承包单位应当具有符合项目施工要求的资质和许可),确保将项目 EPC 工程以直接发包的形式给到甲方或甲方指定关联方。

2.甲方或甲方指定关联方承接 EPC 工程总包项目后,通过先行垫资的形式开展项目施工,但乙方及丙方应当保障实际施工所形成的工程款最终实际支付至甲方或甲方指定关联方。

3.乙、丙双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就甲方或甲方指定关联方承接 EPC 合同后所形成的工程款债权,通过对乙、丙方及项目资产办理抵押或在建工程抵押的形式抵押给甲方或甲方指定关联方。

4.如本协议签订前,乙方或丙方已将项目 EPC 工程总包或分包给其他方,并为此签订了总包或分包合同的,三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及丙方应当配合办理相应的 EPC 合同变更手续或分包手续。在甲方取得项目 EPC 工程总包项目后,对于在本协议签订前乙方或丙方已将项目二期新建 EPC 工程分包给其他方,且相应分包方已经履行完毕合同主要义务的,甲方同意将该部分工程分包给乙方或其指定的实际履行方。

## (三)《委托管理协议》

(1) 协议签署方:

委托方: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桐城兴晟运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方二)

(甲方一及甲方二合称甲方)

受托方: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 协议主要内容

### 1、委托管理的范围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间内对甲方直接及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合计100%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进行管理,乙方同意接受委托,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间内对甲方直接及间接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对应的表决权进行管理,双方同意按本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乙方按照我国《公司法》及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及内容对以下事项行使决策权:

#### a、工程建设管理

决定目标公司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并对工程建设进行管理及监督。

#### b、生产经营管理

决定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事项,对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

#### c、财务管理

全面了解和掌握企业的财务状况,对目标公司的财务进行监督。

#### d、融资管理

决定目标企业的融资行为,如借贷、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监督管理。

#### e、资产资本管理

对目标企业的资产进行监督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本增减、资产处置等。

#### f、人事管理

对目标企业的人员进行管理,根据工作情况、需要,调整、委派、更换目标企业的(执行)董事、领导经营人员,并对目标公司人员进行考核和薪酬管理。

### 2、委托权限

双方同意，乙方对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及按本协议的约定对目标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管理，甲方在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东权利均由乙方代表甲方行使。

### 3、委托管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对甲方一控股权并购成功或乙方终止并购甲方一控股权之日止。

### 4、委托管理费用

本协议项下的乙方的委托管理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 三、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项目

公司与相关方签署《济宁市人民政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关于济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权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关于济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EPC 工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EPC 工程合作协议》）、《委托管理协议》。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特许经营权协议之补充协议》

##### （1）协议签署方：

甲方：济宁市人民政府

乙方：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 （2）协议主要内容

1.济宁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各方一致同意引入乙方作为项目战略合作方，乙方通过收购丙方控股权、托管丁方股权，负责解决的项目一期技改和项目二期建设的资金问题。

2.为解决丁方的建设资金问题，甲方同意乙方垫资参与丁方项目一期技改以及项目二期建设。具体以乙、丙、丁三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3.在乙方收购丙方控股权期间，甲方同意丙方授权乙方对丁方进行股权托管。

4.自乙方托管之日起，未经乙方同意，丁方发生任何新增债务的或在托管前丙、丁双方未向乙方如实披露丁方的债务及或有债务的，由此产生一切责任均由丙方及丁方承担。

5.在乙方终止收购丙方控股权时，丁方承诺于乙方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将乙方垫资资金及利息（利息等相关费用的金额及计算方式具体以乙、丙、丁三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等相关费用支付给乙方，丙方对该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6.若丙、丁双方不能按约定支付乙方的垫资资金、利息等相关费用的，丙方及丁方自愿无条件放弃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甲方有权行使收回项目特许经营权的权利，并立即启动项目资产收回及特许经营权收回工作，依法授予乙方或乙方为经营项目而注册成立的公司作为本项目资产特许经营权人及项目资产的处置承接人。

对于乙方新建项目二期资产，经甲方指定的评估机构对新建项目二期资产进行评估，甲方收回后将新建项目二期资产移交乙方，乙方以前述评估价格为对价向甲方支付价款，甲方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对丁方进行补偿；如果项目一期资产涉及抵押、查封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甲方在取得抵押权人或债权人同意后依法进行处置，处置后由甲方转交乙方，乙方以项目资产评估价值为对价向甲方支付价款。乙方垫资进行一期技改建设项目的资金及利息等相关费用（利息等相关费用的金额及计算方式具体以乙、丙、丁三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根据乙方债权的优先顺序及偿债金额可抵扣乙方受让项目一期资产的转让价款。

7.若乙方完成对丙方控股权的收购，由乙方承诺丁方负责履行《特许经营权协议》的权利义务和与甲方的相关约定。

## （二）《EPC 工程合作协议》

### （1）协议签署方：

甲方：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 （2）协议主要内容

1.基于甲方拟并购乙方控股权，并受托管理乙方持有目标公司丙方100%的股权，丙方同意将项目EPC工程通过发包方式将工程授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关

关联方实施(具体实施项目施工的承包单位应当具有符合项目施工要求的资质和许可), 确保将项目 EPC 工程以直接发包形式给到甲方或甲方指定关联方。

2.甲方或甲方指定关联方承接 EPC 工程总包项目后,通过先行垫资的形式开展项目施工,但乙方及丙方应当保障实际施工所形成的工程款最终实际支付至甲方或甲方指定关联方。

3.乙、丙双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就甲方或甲方指定关联方承接 EPC 合同后所形成的工程款债权,通过对乙、丙方及项目资产办理抵押或在建工程抵押的形式抵押给甲方或甲方指定关联方。

4.如本协议签订前,乙方或丙方已将项目 EPC 工程总包或分包给其他方,并为此签订了总包或分包合同的,三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及丙方应当配合办理相应的 EPC 合同变更手续或分包手续。在甲方取得项目 EPC 工程总包项目后,对于在本协议签订前乙方或丙方已将项目 EPC 工程分包给其他方,且相应分包方已经履行完毕合同主要义务的,甲方同意将该部分工程分包给乙方或其指定的实际履行方。

### (三)《委托管理协议》

#### (1) 协议签署方:

委托方: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2) 协议主要内容

##### 1、委托管理的范围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间内对甲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进行管理,乙方同意接受委托,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间内对甲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进行管理,双方同意按本协议的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乙方按照我国《公司法》及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及内容对以下事项行使决策权:

##### a、工程建设管理

决定目标公司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并对工程建设进行管理及监督。

##### b、生产经营管理

决定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事项，对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

#### c、财务管理

全面了解和掌握企业的财务状况，对目标公司的财务进行监督。

#### d、融资管理

决定目标企业的融资行为，如借贷、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监督管理。

#### e、资产资本管理

对目标企业的资产进行监督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本增减、资产处置等。

#### f、人事管理

对目标企业的人员进行管理，根据工作情况、需要，调整、委派、更换目标企业的（执行）董事、领导经营人员，并对目标公司人员进行考核和薪酬管理。

### 2、委托权限

双方同意，乙方对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及按本协议的约定对目标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管理，甲方在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东权利均由乙方代表甲方行使。

### 3、委托管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对甲方控股权并购成功或乙方终止并购甲方控股权之日止。

### 4、委托管理费用

本协议项下的乙方的委托管理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 四、海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项目

公司与相关方签署《海阳市人民政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关于海阳生活垃圾填埋和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权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关于海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和焚烧发电项目EPC工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EPC工程合作协议》）、《委托管理协议》。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特许经营权协议之补充协议》



(1) 协议签署方:

甲方: 海阳市人民政府

乙方: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 海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 协议主要内容

1.经海阳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各方一致同意引入乙方作为项目战略合作方,乙方通过收购丙方控股权、托管丁方股权,负责解决的项目建设的资金问题。

2.为解决丁方的建设资金问题,甲方同意乙方垫资参与丁方项目建设。具体以乙、丙、丁三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3.在乙方收购丙方控股权期间,甲方同意丙方授权乙方对丁方进行股权托管。

4.自乙方托管之日起,未经乙方同意,丁方发生任何新增债务的或在托管前丙、丁双方未向乙方如实披露丁方的债务的及或有债务的,由此产生一切责任均由丙方及丁方承担。

5.在乙方终止收购丙方控股权时,丁方承诺于乙方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将乙方垫资资金及利息(利息等相关费用的金额及计算方式具体以乙、丙、丁三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等相关费用支付给乙方,丙方对该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6.若丙、丁双方不能按约定支付乙方的垫资资金、利息等相关费用的,丙方及丁方自愿无条件放弃项目的特许经营权,甲方有权行使收回项目特许经营权的权利,并立即启动资产收回及特许经营权收回工作,依法授予乙方或乙方为经营项目而注册成立的公司作为项目资产特许经营权人及项目资产的处置承接人。各方共同指定评估机构对项目资产进行评估,如各方对此无法达成一致的,丙方、丁方均认可乙方选定的评估机构。

项目资产评估后,甲方将项目资产移交给乙方,乙方以项目资产评估价值为对价向甲方支付价款。乙方垫资建设的资金及利息等相关费用(利息等相关费用的金额及计算方式具体以乙、丙、丁三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可抵扣乙方受让项目资产的转让价款。

7.若乙方完成对丙方控股权的收购,由乙方承诺丁方负责履行《特许经营权协议》的权利义务和与甲方的相关约定。

## （二）《EPC 工程合作协议》

### （1）协议签署方：

甲方：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海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 （2）协议主要内容

1.基于甲方拟并购乙方控股权，并受托管理乙方持有目标公司丙方 100%的股权，丙方同意将项目 EPC 工程通过发包方式将工程授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关联方实施（具体实施项目施工的承包单位应当具有符合项目施工要求的资质和许可），确保将项目 EPC 工程以直接发包形式给到甲方或甲方指定关联方。

2.甲方或甲方指定关联方承接 EPC 工程总包项目后，通过先行垫资的形式开展项目施工，但乙方及丙方应当保障实际施工所形成的工程款最终实际支付至甲方或甲方指定关联方。

3.乙、丙双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就甲方或甲方指定关联方承接 EPC 合同后所形成的工程款债权，通过对乙、丙方及项目资产办理抵押或在建工程抵押的形式抵押给甲方或甲方指定关联方。

4.如本协议签署前，乙方或丙方已将项目 EPC 工程总包或分包给其他方，并为此签署了总包或分包合同的，三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及丙方应当配合办理相应的 EPC 合同变更手续或分包手续。在甲方取得项目 EPC 工程总包项目后，对于在本协议签署前乙方或丙方已将项目 EPC 工程分包给其他方，且相应分包方已经履行完毕合同主要义务的，甲方同意将该部分工程分包给乙方或其指定的实际履行方。

## （三）《委托管理协议》

### （1）协议签署方：

委托方：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2）协议主要内容

#### 1、委托管理的范围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间内对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海阳盛运

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进行管理, 乙方同意接受委托, 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间内对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进行管理, 双方同意按本协议的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 承担相应的义务。

乙方按照我国《公司法》及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及内容对以下事项行使决策权:

a、工程建设管理

决定目标公司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 并对工程建设进行管理及监督。

b、生产经营管理

决定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事项, 对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

c、财务管理

全面了解和掌握企业的财务状况, 对目标公司的财务进行监督。

d、融资管理

决定目标企业的融资行为, 如借贷、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监督管理。

e、资产资本管理

对目标企业的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本增减、资产处置等。

f、人事管理

对目标企业的人员进行管理, 根据工作情况、需要, 调整、委派、更换目标企业的(执行)董事、领导经营人员, 并对目标公司人员进行考核和薪酬管理。

2、委托权限

双方同意, 乙方对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及按本协议的约定对目标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管理, 甲方在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东权利均由乙方代表甲方行使。

3、委托管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对甲方控股权并购成功或乙方终止并购甲方控股权之日止。

4、委托管理费用

本协议项下的乙方的委托管理费用, 双方另行协商。

**五、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由于公司目前资金紧张，为加快相关项目建设，充分借助川能集团的资金实力、管理经验等，本次签署相关协议引入川能集团对公司相关项目的建设合作，能够及时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资金困难，有助于融合各方技术优势、管理经验、社会资源等，确保项目早日建成运营，实现各方合作共赢，尽早实现项目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公司将与川能集团在项目合作的经验基础上，加快公司与川能集团其他方面的合作。目前，公司与川能集团在项目合作的同时，川能集团及川发展已经派驻工作组进入公司，与债权人沟通，全面了解公司债务情况，并就股权转让、债务重整等开展前期调研工作。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1、《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宣城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宣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00特许经营项目合作协议》；

2、《宣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合作协议》；

3、《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宣城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宣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00项目EPC工程合作协议》；

4、《委托管理协议》（宣城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5、《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政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桐城兴晟运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关于枣庄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之补充协议》；

6、《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桐城兴晟运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关于枣庄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EPC工程合作协议》；

7、《委托管理协议》（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8、《济宁市人民政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关于济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之补充协议》；

9、《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关于济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EPC工程合作协议》；

10、《委托管理协议》（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1、《海阳市人民政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关于海阳生活垃圾填埋和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之补充协议》；

12、《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关于海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和焚烧发电项目EPC工程合作协议》；

13、《委托管理协议》（海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12日